

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:00-16:00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53,435,197.78元，全年实现净利润3,106,164.43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,177,867.72元。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暂不作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5日